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指定科目考試

考試說明

(國文考科及歷史考科適用於 101 課綱，
其餘各考科適用於 99 課綱)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

版權所有

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

(國文考科及歷史考科適用101課綱，其餘各考科適用99課綱)

指定科目考試(簡稱「指考」)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十考科，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，是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的主要依據。自民國 91 年實施以來，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。民國 104 年開始，因應 101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國文課程綱要與歷史課程綱要(簡稱「101 課綱」)，¹指考國文考科、歷史考科的測驗內容將隨之調整，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之修訂公布。指考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考科，則仍沿用 99 課綱命題。²

指考各科測驗範圍以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綱要為準，成績採百分制，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。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，就十個考科當中，指定某些考科，以考試成績選才；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，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，自由選擇應考，此即「校系指定，考生選考」的雙向選擇。

為使各大學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因應 101 課綱所作的調整，以下說明指考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
- 二、測驗考生資料閱讀、判斷、推理、分析的能力
- 三、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
- 四、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¹ 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，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。

² 99 學年度實施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，本中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公告「99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考試說明」，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「99 課綱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參考試卷」。

貳、測驗時間

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未來配合實際需要，可作適度調整。

參、測驗範圍

現行指考的考試科目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十考科。

國文考科與歷史考科測驗範圍以101課綱為依據，其餘各考科測驗範圍以99課綱為依據，包括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。自民國104年開始施測的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（詳見101課綱指考國文考科、歷史考科考試說明，以及99課綱各考科考試說明）。

表一、指考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 驗 範 圍
國文*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甲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
數學乙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、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、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
歷史*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高三選修科目歷史
地理	高一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二必修科目地理、高三選修科目地理
公民與社會	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、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物理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、 選修科目物理
化學	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三）、選修科目化學
生物	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1）、必修科目基礎生物（2）（應用生物）、 選修科目生物

註：* 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依101課綱命題，其餘各科依據99課綱命題。

肆、題型

指考的題型可以有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及非選擇題；各題型的比重，依各考科需求而異，可設計資料性、整合性的試題，或採申論、計算、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。國文考科與社會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，請參見預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其餘各考科則請參閱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的 99 課綱各考科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種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